#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办公楼楼体清洗项目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 **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•合同编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工程概况**

1.1工程名称：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楼体清洗项目

1.2工程地点：三门峡市崤山西路市场监督管理局院内。

1.3工程内容：办公楼外墙清洗、全楼各办公室内外玻璃进行全面清洗擦拭、公共区域玻璃清洗擦拭、其他卫生保洁;

1.4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　1.5工程质量: 达到国家现行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1.6：预算金额：捌万元整（￥：8万元）。

1. **甲方工作**

2.1合同签订后，甲方、乙方双方确认施工现场和工程量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，并说明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等工作。

2.5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制定安全防护措施，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1. **乙方工作**

3.1参与甲方组织的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。

3.2指派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的各项事宜。

3.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甲方安排进行施工，参加竣工验收。负责施工垃圾清运并承担费用。

3.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及损坏赔偿责任。做到文明施工，不得影响甲方办公秩序。

3.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设备管线。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物品，由乙方照价赔偿。

3.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3.7施工过程中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执行，竣工后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。

3.8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制定安全防护措施，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施工现场因乙方原因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任何责任。

3.9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。

1. **施工工期**

开工日期：2023年 9 月 29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3年 10 月 6 日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 天。

1. **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**

 **5.1 本工程施工应确保施工规范要求，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**

 **5.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无法返工的质量事故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**

 **5.3 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**

 **5.4 工程验收由双方人员、监理公司到施工现场，按所要求和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。如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由此而发生的质量，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。**

1. **关于工程付价及结算的约定**

 6.1工程价：此次招标为费率招标，最终项目结算金额=该项目经审计的实际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×（100%-整体下浮　　　　%。）

6.2付款时间：按照财政实际情况进行付款

1. **质保：**

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（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。

1. **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**

8.1乙方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，严禁将本项目再次进行分包或转包。

8.2因乙方责任原因而延误工期逾期完工，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总工程中标价0.5‰违约金。

8.3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，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。

1. **争议或纠纷处理**

9.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9.2当事人协商不成时，可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湖滨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 **附则**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3 份，承包人执 3 份。

发包人：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公章） 承包人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 （签字）

地 址：三门峡市崤山路西路20号 地址：

联系电话: 2802216 联系电话: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